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 5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20160311-I15038-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28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保薦人名稱: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
 獨立非執行) 鄭福雙先生; 劉保東先生; 郭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先生; Frank Christiaens 先生; 曹茜女士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鄭福雙先生	240,318,000	38.7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240,318,000	38.76%
ZFS Holdings Limited	240,318,000	38.76%
榮成控股有限公司	240,318,000	38.76%
Carvillo Success Limited	98,098,000	15.82%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五棵松路 49 號新奧特科技大廈
網址(如適用)：	www.cdv.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向電視臺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2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到期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i>(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i>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項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

(倘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載列股份代號或該等證券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名稱的詳情)。

倘有任何擔保的已發行債務證券，請填寫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該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聲明日期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所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郑福双

刘保东

郭郎华

张亚勤

Frank Christiaens

曹茜

附注：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於創業板網站刊載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表格的同時，請將表格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